



1/24

债券简称：16青国信

债券代码：136163.SH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青岛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7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青岛国信”）对外公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 (一) 16 青国信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完毕。

### 二、债券基本条款

####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一）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交易所简称“16 青国信”/交易所代码“136163.SH”)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第 7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7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7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六) **发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评级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青国信”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4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布日，中国银河证券在沪深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进展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回收进展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回收的公告》，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安排，崂山区自然资源局拟收回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世纪所持三宗住宅用地，双方经协商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根据双方安排，东方世纪完成了“青崂国用(2005)第 114 号”土地使用权的注销。	2024-07-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及资产回收进展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于 2024 年届满，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回收的公告》，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安排，崂山区自然资源局拟收回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世纪所持三宗住宅用地，双方经协商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根	2024-09-29



	据双方安排，东方世纪完成了"青 崂国用（2005）第 116 号"土地使 用权的注销。	
--	---	--

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布日，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6 青国信”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青岛国信

英文名称：Qingdao Conson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青岛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邮编：266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荣淑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32-83893965

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综合性投资集团，自成立以来，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担当城市发展使命，发挥中坚和先导作用，形成了以“海洋、产业金融、大基建和城市运营”为核心的产业布局，拥有 11 家核心一级子公司和 1 家上市公司。

海洋板块积极响应“海洋强国”号召，2024 年 11 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复同意，组建成立青岛海洋发展集团，围绕“传统养殖和深加工”做优做强、“以养殖工船为主体的垂直产业链”整合提升、“海洋大健康产业”创新突破三条曲线，推进现代海洋产业升级迭代与协同发展。第一条曲线，“传统养殖和深加工产业链”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百洋股份打造全产业链条，布局越南、非洲，推动罗



非鱼做到国内引领地位。第二条曲线，“以养殖工船和陆基循环水养殖为主导的垂直产业链”整合提升，打造以养殖工船为代表的深远海养殖模式和以陆基循环水养殖为代表的设施渔业新质生产力，“国信 2-1、2-2 号”2025 年交付运营，布局年产 5000 吨的陆基循环水养殖项目，大黄鱼、三文鱼做到国内引领地位。

第三条曲线，“海洋大健康产业链”推动全球第 17 款海洋药物 BG136 加快临床 II 期进程，加快形成海洋特色、骨科权威、新质引领的产业体系。

产业金融板块匹配发展实体经济有关要求，以“产业投资”为主体，以“牌照金融”和“产融服务”为两翼，支持我市重大产业发展，组建千亿级资产规模的青岛产融控股集团。产业投资方面，搭建超 400 亿元基金集群，注资青啤股权分置改革，主导双星并购韩国锦湖轮胎，助推 40 余家企业上市，提升城市产业能级。牌照金融方面，已参控股五大类 12 个金融牌照。投资入股青岛银行、青岛农商行两家地方法人银行，发起设立中路财险，填补青岛市法人财险牌照空白。产融服务方面，组建集聚“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商流”四位一体的供应链服务公司，促进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提升金融服务产业全链条的能力。

大基建和城市运营板块匹配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工作要求，投资建设并运营了胶州湾隧道、体育中心、大剧院、海天中心、红岛会展中心等多个重大城市功能及城市更新项目。胶州湾第二隧道项目，入选“全球隧道与地下工程领域 50 项标志性工程”，黄岛陆域段隧道提前 1 年实现贯通，主线土建工程整体进度过半。目前正推动组建大基建产业集团，打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先锋队、基建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引领者。城市运营板块占据青岛市 80% 的高端文化演出和大型赛事活动市场份额，70% 的会展产业规模，管理 8 家酒店近 3000 间客房。粮食产业承担 100% 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物业管理面积超 800 万平方米，全国排名升至 167 名。

#### 发行人 2024 年业务板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金融业务	32.96	23.26	29.43	22.31	26.34	18.01	31.62	20.49



农产品及加工业务	56.19	54.07	3.78	38.04	46.21	44.60	3.47	35.94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12.26	9.35	23.78	8.30	18.46	13.56	26.51	14.36
建造服务	18.67	18.67	-	12.64	14.68	14.68	-	11.42
交通运输业	8.13	2.32	71.41	5.50	8.79	2.36	73.19	6.84
宾馆酒店业	6.57	6.33	3.67	4.45	7.22	6.00	16.88	5.61
药品销售	5.20	1.67	67.85	3.52	-	-	-	-
会展业	1.06	2.14	-101.19	0.72	1.92	3.02	-57.47	1.49
文化体育业	2.05	2.62	-27.39	1.39	1.68	2.75	-63.13	1.31
物业	1.91	1.70	11.04	1.29	0.81	0.77	4.89	0.63
其他主营业务	1.54	1.01	34.08	1.04	1.38	1.64	-19.05	1.07
其他业务小计	1.18	0.51	56.73	0.80	1.07	0.40	62.45	0.83
合计	147.71	123.63	16.30	100.00	128.55	107.79	16.15	100.00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253.15	1,162.10	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94	237.86	19.37%
营业收入	147.71	128.54	1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	11.60	30.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9.72	49.07	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	40.30	-20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	-23.92	9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	1.55	2466.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3	36.42	-8.76%
流动比率(倍)	0.77	1.06	-27.12%
速动比率(倍)	0.57	0.82	-31.01%
资产负债率(%)	67.47	69.39	-2.7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	2.45	31.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总资产报酬率(%)	3.71	3.24	14.51%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5.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8%	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1%	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95%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倍)	-31.0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4%	主要系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163

债券简称	16 青国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5.52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9.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和 3.4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 (二) 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6 青国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所有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16 青国信”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 (一) 偿债保障措施

“16 青国信” 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利用外部融资渠道、严格的信息披露。

2024 年度， “16 青国信” 偿债保障措施仍然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违约事件。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按期足额支付“16 青国信”应付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4年，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47	69.39
流动比率（倍）	0.77	1.06
速动比率（倍）	0.57	0.8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23	2.45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9% 和 67.47%，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57，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45 和 3.23，有所上升，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跟踪评级安排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次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136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青国信”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无。



##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0%、净资产的 0%。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等情形的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无
4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无
15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无
16	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无
17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无
1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20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
2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无

#### 四、其他重大事项

##### (一) 资产回收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回收的公告》，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安排，崂山区自然资源局拟收回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世纪所持三宗住宅用地，双方经协商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根据双方安排，东方世纪完成了“青崂国用(2005)第 114 号”及“青崂国用(2005)第 116 号”土地使用权的注销。

##### (二) 变更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1、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正常。

###### 2、变更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于 2024 年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确定 2024-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 3、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 2023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3063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 2024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和其他被立案调查情形。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审计工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事项进展及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签署相关审计业务合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2024年度至202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